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2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五洋通达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80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.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/电子签章): 乌鲁木齐五洋通达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/签章): 武伟

2025年7月10日

特别提示:

标的名称根据所投包项进行填写,如供应商响应包1,标的名称 可填“包1”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电子签章后,文档不应再修改,否则签章无效;如需修改, 请修改后重新签章。
3. 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 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